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和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合肥国轩《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64,086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总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7,298,086 股,公司股本由 1,136,650,819 股减少至 1,129,352,73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665.081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2935.2733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46792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112935.2733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0-09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0-27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6 1 1177876.9	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中锂的电化学回收方法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二十年	第 3758336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56 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
合计	140 项

注: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专利权年限届满自动终止,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由原来的 75 项变更为 69 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关于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蒋思海先生与徐国富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金额(万元)	股数(股)	
1	蒋思海	董事长	40,444,780	179.74	222,200	40,666,980
2	徐国富	董事会秘书	500,000	445.44	552,793	1,052,793
合 计			40,944,780	625.18	774,993	41,719,77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蒋思海先生和徐国富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蒋思海先生和徐国富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38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 年 4 月 20 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4,40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89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8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00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4.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